行政訴訟制度定今年七月施行

行政法院連續舉辦多梯次講習

冀行政人員瞭解新制順利運作

【本刊臺北訊】行政法院為期定於今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制行政訴訟制度能順利運作，並加強各行政機關人員對修正行政訴訟法理論及實務之瞭解，特自四月份起針對各行政機關代表舉辦「新制行政訴訟講習會」。敦聘司法院參事兼院長辦公室主任林石根先生及行政法院之庭長、評事等擔任講座，分別就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法庭實務等為深入淺出之解說。此項講習會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每區各舉辦三梯次，並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協助辦理。

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總統公布，並經司法院發布定於今年七月一日施行，全文共計三百零八條，較諸舊法之僅三十四條，修正幅度之鉅，實前所未有。此次修正，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另增加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並採用情況判決制度。最重要者係將行政訴訟改為二級二審制，民眾如不服政府機關之行政處分，屬撤銷訴訟者應於訴願程序後，屬確認訴訟或給付訴訟者，則不須經訴願程序即可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請求依法判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可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對民眾權利之保障益形周延。

因高等行政法院依據新法係採行事實審，須傳訊二造當事人前來法院調查證據及為言詞辯論，故將來各機關之人員均可能代表機關出庭為攻擊防禦等訴訟行為。為使新制行政訴訟制度能順利運行，故行政法院於本年二月即著手於各行政機關人員之參訓意願調查，經調查結果，報名人數之多遠超過預期，足見此種講習會對行政機關人員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惟行政法院因囿於人力有限，至及二十三至二十四日假彰化商業銀行臺中訓練所舉辦，北區於五月三十至三十一日、六月七至八日、十三至十四日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總參訓人數約為六百六十人。（茹）

從醫療倫理看未來醫療糾紛處理方向

——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初探

蘇盈貴

二〇〇〇年三月廿一日行政院衛生署人員南下，正式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師公會介紹行政院版的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希望建立良好醫病互動關係的調解與仲裁機制、有效處理醫療糾紛，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以及減少訟源。

立法原則採取類似先進國家的預審制度，以強制調解為醫療糾紛進入訴訟前的必要前置程序，調解不成立後，只要雙方當事人同意，有關民事索償的部份，也可選擇仲裁（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樣效力），不必一定要訴訟，適用範圍則包括醫療糾紛所引起的民事賠償與告訴乃論部份的刑事案件。

其實醫療倫理是醫師的自治規範，簡單的說是醫師的道德標準或自我要求，醫療糾紛或醫療過失，則是一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確定的法律概念，例如人、男、女，一般而言，一望即知，而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除完全屬於專業性、技術性或屬人性的部份，不應該由司法來作常識判斷外，均必須透過司法審查才能決定責任的歸屬。

但是醫療糾紛的處理，十分之九以上都是私下了結，真正進入訴訟程序的不到十分之一；看看進入訴訟程序的，幾乎都是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這些案件，大概不是過失致死罪，就是致重傷罪，換句話說都是屬於非告訴乃論罪的部份。

從這個觀點看來，行政院版的醫療糾紛處理法又能處理什麼醫療糾紛？這種有點類似先進國家預審制度的前置程序，立法時已經自我閹割了最重要的部份，又能發揮什麼有效的功能，真的令人質疑。

要知道臺灣的法官案件負荷量為何是先進國家的數倍，甚至達數十倍的不合理情況，有一點一直沒有被注意到的制度設計，是因為先進國家設有預審制度（包括中日戰爭時期的偽滿洲國），在預審制度中消化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案件，而且透過預審制度這種前置程序，除了消化案件外，對於真正需要進入訴訟程序的部份，也可以把專業性、技術性、屬人性的意見，形成證據資料，讓司法審查時能夠把專業部份與常識分開，只要用常識去注意事理的違法性、職責範圍或其他重要瑕疵的有無就好。

當然，我了解行政院版的醫療糾紛處理法，之所以沒有把醫療糾紛的主要部分納入，是因為可能會有人認為對於非告訴乃論罪的訴追，是檢察官的職權。

這不是理由，不是理由的原因，是因為這種先經強制調解的前置程序，其實是一種很好的預審制度，調解經法院核定者，告訴乃論案件，就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但是並非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者，非告訴乃論的罪，也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所以在這種制度的設計下，並不會剝奪檢察官對於非告訴乃論罪的追訴權，何況，當事人間既然都已調解了，一般而言，也不會再請求檢察官追訴，更且，在這方面仿效先進國家預審制度的建立，也才會有它實質存在的正面意義。

席間，談到調解不成立者，得由雙方當事人同意進行仲裁，也就是說由民間法庭判斷，這是避免醫療訴訟久懸不決，符合當代思潮的一種理想作法，然而很奇怪的是這種民間法庭，竟然不是依仲裁法，由目前的仲裁機構進行，而是衛生署要另闢蹊徑，自行成立醫療糾紛仲裁委員會辦理。

為什麼奇怪？因為調解固然可由衛生行政主管機關管轄，但是仲裁是司法的性質，自從商務仲裁條例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修法改為仲裁法之後，仲裁作業程序已然建立，若醫療糾紛仲裁要由衛生署另設仲裁機構，那麼是否商務要由商務單位，工程也要由工程部門等另設仲裁機構為之？這樣的思考，法院恐怕也應該依照案件的性質拆散由各行政部門處理算了？其實，我們應該思考的是醫療糾紛仲裁委員的資格，而不是任由衛生行政部門的本位主義作遂，另外再疊床架屋設立仲裁機構。

因為法治是整體的，而非這樣零碎去思考。畢竟，臺灣除了法律的量大佔世界第一外，我們在質的思考，更需要一齊努力加油。

（作者現職律師）

88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經判刑確定者共十四案

十三人判刑中女性一人

【本刊臺北訊】八十八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計十三人判刑確定，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司法院為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將各級法院八十八年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研討防範對策，俾供推動維護司法信譽工作之參考，並警惕司法同仁及促使社會大眾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據統計：八十八年各級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四案，被告十六人；所犯罪名有詐欺罪十三案十五人，妨害秩序罪一案一人；犯罪所得金額共計新臺幣一千二百八十七萬八千七百元整。

前開被告除一人免訴、二人獲判無罪外，其餘有一人判處罰金，另十二人則分別被判處六月至三年六月不等之有期徒刑，茲將該十三名判刑確定之被告姓名公布如下：周榕、姜仁宏、林金龍、余守仁、鄭清萍、蘇神富、李四郎、李武雄、楊彩江、李國財、陳滄洮、陳文瑞（以上均男性）、洪曉玲（女）。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鄭重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對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之法院服務處查詢，當可得到適當之服務。不要任意求助他人，更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以免為歹徒所乘，導致上當受騙。如發覺可疑或涉嫌違法貪瀆情事，並請向各法院政風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如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給檢舉獎金，以資鼓勵。（曉）

為配合實施檢察官到庭公訴

士院刑庭研議交互詰問規則

【本刊士林訊】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現眞實，使刑罰之程序客觀公正，並符合公平、正義之理念。而當事人詰問權的行使，則是發現眞實的最佳利器，是以詰問權能否妥適運用，是達成刑事訴訟目的之重要關鍵。

司法院為配合法務部指定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特於日前函送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所研擬之「交互詰問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乙種，供士林地院參考，該院郭院長仁和非常重視，特別指示刑庭庭長、法官事先詳加研究該「交互詰問規則」，預為檢察官實施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準備。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士林院、檢舉行第五次聯繫會議時，該院代表即以司法院版之「交互詰問規則」為藍本提出諸多建言，形成多項議題共識。（慧）

新編六法全書 林紀東 蔡墩銘 邱聰智 鄭玉波 古登美 蘇永欽 編纂
參照法令判解
八十九年四月版 定價八二〇元
五南出版的各式法律工具書，除了體例創新、收法廣泛，更注重

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解釋收錄至 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
本書為使所收法規更為充實，頁數亦大幅增加，總頁數達三千六百餘頁，堪稱局同類型書之冠。歡迎至

學叢書 實用．經典
六法
法
年5月版
編．定價400元
及相關的行政
政法規編入，讓
廣大學習視野，
作者能信手拈
政相關行政刑法
見的排列，依相
分則各罪章為
訴編程序法，以
查閱。
，以更新為要，
當為先，另外顧
代表性，凡年代
異，則以選擇對
乃具有實用性的
主，新舊見解有
列之。
刑庭會議決議，並
法院、檢察署和
釋示具有實用性
的討論意見。
議有關的解釋文
見書錄列於最

書 [優惠一服務一團保全]
，立即享有優惠價
(團購．另享專人送書到府服務)
3702701 - 23702702
8 FAX: (02) 23319972
99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新-新一代訴訟書狀管理系統，完全符合 Windows 95/98/2000 系統
速-視窗化簡易操作介面，提高文件製作效率
準-查詢文件迅速確實，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實-全省服務網，為使用者提供實在的服務保證
廣-舉凡各類狀紙格式，皆有提供 A4 及 B4 兩種列印尺寸。
上網好禮送
http://www.aisc.com.tw
立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391-3982
E-mail: service@aisc.com.tw

「癌症嘸啥咪」
——突破傳統的癌因新發現
洪文佐律師編著
目前中西醫界對「癌因」之形成，仍停留於「盲人摸象」之階段，認「癌症」乃源於「癌細胞」之所形成，事實上，眞正癌症形成之成因乃源於「長期憂鬱且壓抑之症」，累積日久，導致全身體液之嚴重深度毒化，最後由身體最脆弱之器官顯示而出，諸如肝癌、肺癌、子宮頸癌、乳癌等症狀皆然。故「長期憂鬱且壓抑之症」方是「癌因」，只要將此「癌因」排除，癌症即已防、治泰半。故擁有本人所編著之「癌症嘸啥咪」乙書，則「防癌」即有十拿九穩之把握，「抗癌」亦有五成以上之信心，對癌症之防、抗，實已「癌竅在握」，並可「終結癌症」（書中並贈「免費減肥」及「免費痔瘡處理法」）。
特價六〇〇元，七折優待司法同仁
郵撥帳號：〇四七五六五九—六　洪文佐律師
住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五三五號14樓之一
電話：（〇七）二七二一—一八六八
傳眞：（〇七）二六一—七四七八

司法周刊八十八年合訂本已出版了！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打折），限量三百本發售。　發行部洽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原億法個案管理系統）
理理理理理理件理定份 與word及Excel相連結成資料庫
管管管管管郵管設備 訊
事戶件務程顧子限統統 SQL語法交叉查詢 資
人客案帳行法電權系系 律師函公文函提存書委任狀心書狀公文函提存書 北中雄
請求書 套印法顧證書 汶台台高
(02)2368-8070
(04)463-1323
(07)342-4793

環宇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年40歲以下，具二年以上律師實務經驗，外文能力佳，對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有興趣者。
●履歷自傳請寄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人事處李小姐收或電洽(02)：27556595